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放債所得收益		10,528	20,227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6,496	16,3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u>(689,805)</u>	<u>2,038,945</u>
		<u>(672,781)</u>	<u>2,075,528</u>
收益	3	17,024	36,583
其他收入	4	23,860	22,8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1,764)	4,3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3	(689,805)	2,038,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40)	(5,345)
僱員福利開支		(16,606)	(17,362)
其他費用		(37,187)	(59,8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844)
融資成本	5	<u>(8,240)</u>	<u>(15,1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5,358)	2,002,127
稅項抵免(開支)	6	<u>116,155</u>	<u>(319,185)</u>
期內(虧損)溢利	7	<u>(659,203)</u>	<u>1,682,94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8,570)	(1)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u>(329)</u>	<u>1,901</u>
		<u>(18,899)</u>	<u>1,900</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678,102)</u>	<u>1,684,84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9,203)	1,682,942
非控股權益	<u> -</u>	<u> -</u>
	<u>(659,203)</u>	<u>1,682,94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8,102)	1,684,842
非控股權益	<u> -</u>	<u> -</u>
	<u>(678,102)</u>	<u>1,684,84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9.16)</u>	<u>23.40</u>
攤薄	<u>(9.16)</u>	<u>23.33</u>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6,723	189,327
待售投資	11	872,778	973,765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其他按金		513	53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53,049	37,248
		<u>1,106,971</u>	<u>1,204,78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49,995	487,5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	1,968,334	2,751,599
結構性存款		233,918	–
短期銀行存款		145,146	63,24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0,332	17,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015	998,659
		<u>3,624,740</u>	<u>4,318,1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993	40,584
應付稅項		57,873	66,372
		<u>96,866</u>	<u>106,95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27,874</u>	<u>4,211,2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34,845</u>	<u>5,415,9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5,338	216,406
可換股票據負債		107,808	101,150
		<u>213,146</u>	<u>317,556</u>
資產淨值		<u>4,421,699</u>	<u>5,098,440</u>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939	71,939
儲備	<u>4,293,276</u>	<u>4,970,0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5,215	5,041,956
非控股權益	<u>56,484</u>	<u>56,484</u>
權益總額	<u>4,421,699</u>	<u>5,098,4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放債所得收益	-	-	10,528	10,528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6,496	-	-	6,496
收益總額	6,496	-	10,528	17,0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	(689,805)	-	(689,805)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6,496	(689,805)	10,528	(672,781)
分類(虧損)溢利	(34,897)	(735,795)	4,938	(765,75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342
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				3,594
中央企業開支				(25,540)
除稅前虧損				(775,35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放債所得收益	-	-	20,227	20,227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6,356	-	-	16,356
收益總額	16,356	-	20,227	36,58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	2,038,945	-	2,038,945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16,356	2,038,945	20,227	2,075,528
分類(虧損)溢利	(28,568)	2,037,514	(4,964)	2,003,98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中央企業開支				(19,042)
除稅前溢利				2,002,127

分類營業額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列為分類營業額。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730	13,013
— 應收委託貸款	—	2,500
— 持作交易的上市債券	3,612	2,429
— 其他	—	271
	<u>12,342</u>	<u>18,213</u>
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2,798	2,351
—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1,319
非上市待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766	—
其他	1,954	933
	<u>11,518</u>	<u>4,603</u>
	<u><u>23,860</u></u>	<u><u>22,816</u></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的利息	(70)	(15,129)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8,170)	—
	<u>(8,240)</u>	<u>(15,129)</u>
	<u><u>(8,240)</u></u>	<u><u>(15,129)</u></u>

6.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5,087	(88,398)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11,068	(230,787)
	<u>116,155</u>	<u>(319,185)</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66)	105
回扣(計入其他開支)	2,150	22,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30)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328)	(4,29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789	-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9,4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69	-

8. 股息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中期期間將不會派付股息。

附註：

- (i)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7.56%(2015年12月31日：7.99%)，HEC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00,000,000港元)。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於私募股權及基金、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放貸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林木資產投資。

於2016年5月16日，本集團收取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實體之1.99%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一項賬面值為50,713,000港元待售投資之6,766,000港元之股息分派，其待售投資主要從事香港物業投資及藝術品投資及海外私人實體之其他投資。於2016年6月22日，本集團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如附註15(b)所披露)以代價50,713,000港元出售該兩項待售投資，導致虧損6,766,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之6.63%股本，該實體主要從事香港的私募股權投資及放債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可獲得的被投資人的最新財務資料，就有關待售投資於損益確認減值49,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導致賬面值為159,6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09,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層審閱關於被投資人財務狀況的最近期可獲得財務資料及可收回金額並因此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投資確定客觀減值證據。

- (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之約5.44%(2015年12月31日：5.48%)已發行股本，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0,000,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300	1,900
現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	1,086	9,584
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	12,318	38,319
於證券經紀之按金(附註(a))	121,714	100,215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附註(b))	389,252	308,456
應收前任附屬公司款項	-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325	19,077
	<u>549,995</u>	<u>487,551</u>

附註：

- (a) 證券經紀之按金指就證券買賣而存放於經紀行的資金。
- (b)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53,18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6,905,000港元)，有若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金額可予收回，原因是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支付各有抵押貸款墊款之全部貸款額。餘下結餘之336,06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51,551,000港元)為無抵押，且絕大部分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1年。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7%至24%不等(2015年12月31日：7.5%至24%)。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分析客戶於本集團經紀賬戶中證券組合的市值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專業、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的評估及償還能力。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需要。

由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借款人款項分別佔貸款總額的63%及84%，故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有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乃應收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個人及企業款項。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時監控該等貸款風險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與未決交易相關者除外)於要求時償付，並按8%至24%(2015年12月31日：8%至24%)的年利率計息。有關貸款以總公平值約206,05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90,197,000港元)的已質押可交易證券作抵押。個人孖展客戶的已質押可交易證券的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如客戶未能按本集團要求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可出售或將可交易證券再次質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作出賬齡分析披露。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證券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概無過期或減值。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結餘	4,231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3,789</u>	<u>4,231</u>
於期／年末之結餘	<u><u>8,020</u></u>	<u><u>4,231</u></u>

於2016年6月30日，計入呆壞賬撥備之總結餘為8,02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231,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為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及來自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的應收利息，該等獨立第三方已在償還彼等之未償還結餘方面處於嚴重的財政困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可銷售證券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在呆壞賬撥備以外作出額外減值。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758,082	2,560,790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份	34,692	34,376
非上市投資基金	82,241	89,043
上市公司於海外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76,114	44,460
上市公司於香港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u>17,205</u>	<u>22,930</u>
	<u><u>1,968,334</u></u>	<u><u>2,751,599</u></u>

附註：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25%至10.625%計息(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5.35%至13%)並從2017年至2021年到期(2015年12月31日：從2016年至2020年)。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產生的應付賬款	962	11,308
應付現金客戶的賬款	1,235	3,455
應付孖展客戶的賬款	19,181	13,413
應付經紀人的賬款	7,7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65	12,408
	<u>38,993</u>	<u>40,584</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賬款須按要求償還，與待決交易相關者除外。應付經紀人賬款為待決交易，將根據與經紀人協定期限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管理」)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威華投資管理的全部股權。威華投資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威華投資管理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的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50
銀行結餘	4,999
其他應付款項	(175)
應付稅項	(171)
	<u>5,403</u>
出售之收益：	
現金代價	10,000
出售的淨資產	(5,403)
	<u>4,597</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0,000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	(4,999)
	<u>5,001</u>

於10,000,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中，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已收取3,0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

(b) 出售Wise Union Limited (「Wise Union」)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以現金代價50,713,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Wise Union的全部股權。Wise Union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的淨資產：	
待售投資	57,479
出售虧損：	
現金代價	50,713
出售的淨資產	(57,479)
	<u>(6,766)</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50,713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u>50,713</u>

16.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與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新進(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以408,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萬贏的13,600,000股新股份，將透過中國新進於完成時發行2,040,000,000股新股份予以結算。於2016年7月19日，認購協議完成，從而(i)本公司於萬贏的權益被攤薄至88.22%；(ii)本集團(包括萬贏)持有中國新進2,041,792,350股股份(佔中國新進已發行股本28.58%)；及(iii)由萬贏發行並由中國新進持有的1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獲悉數贖回。
-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與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reeman」)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萬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reema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reeman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295,000,000港元。本公司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以零息本票(將於本公司的有關股東會議後第五個營業日或2016年8月15日開始起計三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生效)向Freeman支付95,000,000港元的按金之方式支付及代價之餘額將透過向Freeman或其代名人發行本票予以結算。

完成後，Smart Jump將成為本公司持有88.22%股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貸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投資項目。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負數金額約6.728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正數營業額約20.755億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6.592億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為16.829億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9.16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盈利為23.40港仙。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所致。

經紀服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證券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為70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0萬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為100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0萬港元)。

放債服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48%至1,05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020萬港元，原因是期內授予客戶的貸款下降。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於期間內配售及包銷金額達3.322億港元之證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配售佣金收入為300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萬港元)。期內，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客戶進行了四宗證券配售及包銷。

企業融資

由於客戶的投資組合減少，期內並無產生企業融資顧問費，而去年同期的收入為300萬港元。

投資顧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顧問服務收入為1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00萬港元下降約57%。

自營交易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為19.683億港元(2015年：27.516億港元)。與去年同期列入損益表之收益20.389億港元相比，其本年度列入損益表之虧損為6.898億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收入為28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0萬港元下降約24%，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收到的股息減少所致。

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承配人」)認購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購價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須受強制行使權的規限。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6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行政用途。日後因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約為8.4616億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配售詳情已刊載於2015年6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配售協議及擬進行交易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概無股份已獲配發。

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具有下列持作待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投資名稱	附註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收益/ (虧損)淨額	收益/ (虧損)
		於2016年 6月30日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待售投資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HEC Capital Limited	1	7.56	7.99	500,000	500,000	-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2	6.63	7.07	159,600	209,000	(49,400)	-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3	5.44	5.48	100,000	100,000	-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4	不適用	不適用	42,907	42,068	-	-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5	0.01	0.01	6,392	8,000	-	-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6	0.06	0.06	19,540	19,100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7	1.74	1.74	395,886	719,304	(323,418)	426,766
—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8	4.82	8.14	341,550	403,200	1,350	487,200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9	4.10	4.10	208,171	222,806	(14,635)	23,949
—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10	0.79	0.79	121,379	125,931	(4,552)	493,861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11	0.18	0.18	87,000	82,250	4,750	64,921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2	0.80	0.80	70,916	159,732	(88,817)	(3,716)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	13	0.36	0.04	55,650	5,650	15,000	(9,504)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4	4.75	4.75	40,248	50,310	(10,062)	10,062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15	0.76	0.76	40,171	47,422	(7,250)	(7,467)
—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	16	-	2.79	-	209,573	(126,126)	34,568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本期間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HEC Capital(其為私人公司)之7.56%權益，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該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HEC Capital乃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物業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低息環境，HEC Capital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本集團認購FHL經擴大股本之7.07%，現金代價為2.09億港元。於FHL其後發行股份後，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FHL之6.63%權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FHL之賬面值錄得4,940萬港元之減值虧損，原因為FHL於2016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錄得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FHL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誠如下文第8點所述，FHL亦為民眾金服之附屬公司。

3.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實體(其為私人公司)經擴大股本之5.44%權益，金額為1億港元。該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入賬。

非上市實體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4.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之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之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登記(「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主要側重於優先債務，其亦能投資於整個資本架構，包括次級債務及優先債務、資產支持證券、伊斯蘭債券、具有認股權證及股權的債券。

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

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10.00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7.99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從800萬港元降至640萬港元。

盛京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和墊款、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6.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富力」)

本集團於2015年4月及5月購入廣州富力的股份。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9.55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股份9.77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則從1,910萬港元增至1,950萬港元。

廣州富力從事發展(i)於中國銷售優質住宅和商業物業；及(ii)於廣州、北京及中國其他城市之酒店、辦公大樓及購物中心。

7.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網絡」)(前稱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恒騰網絡之2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其公平值為1,300萬港元)。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2017年2月23日或之前以現金就每兩份紅利認股權證(經調整)認購一股恒騰網絡之新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恒騰網絡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0.58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0.325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則由7.193億港元減少至3.959億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公平值變動確認3.235億港元之虧損。

於2015年6月，馬斯葛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恒大」)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於完成該認購協議後，恒大及騰訊成為馬斯葛之主要股東。

於重組後，恒騰網絡成為互聯網服務及應用程序提供商。恒騰網絡的「3+2+x」業務模式包括物業服務、社交網絡及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板塊，互聯網家居及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板塊，以及未來可衍生出的板塊。

8.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服」)

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0.48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股份0.495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則因部分出售民眾金服之股份由4.032億港元降至3.416億港元。

民眾金服精簡其主要業務，以新名稱「民眾金服」預期可為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拓寬收入來源並提供更多資金。民眾金服於中國之合營投資可能為民眾金服帶來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

9.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醫藥」)

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37.3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34.85港元(經調整)及投資價值則由2.228億港元降至2.082億港元。

麗珠醫藥乃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10.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

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0.83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0.8港元(經調整)及投資價值則由1.259億港元降至1.214億港元。

中國新金融主要經營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貸、投資控股及林地管理。

1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3.29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股份3.48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於2016年6月30日升至8,700萬港元。

金利豐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其他金融服務、擁有及管理酒店、餐飲、賭場及證券投資。

12.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

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2.32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1.03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降至7,090萬港元。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13.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

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1.0港元(經調整)維持於每股股份1.0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從560萬港元增至5,560萬港元，乃由於本期間購入額外5,000萬股股份所致。

嘉年華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主要城市及境外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例如餐飲、娛樂及環球嘉年華。

14.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

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1.0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0.8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從5,030萬港元降至4,020萬港元。

叁龍從事於香港生產及銷售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放貸及葡萄酒買賣。

15.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

於本期間，股價由每股股份2.42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2.05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從4,740萬港元降至4,020萬港元。

中渝置地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財務投資。

16.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智能源」)

於期內，股價由每股0.96港元(經調整)跌至每股0.6港元(經調整)，而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218,305,420股股份已售出而1.261億港元款項確認為已變現虧損。

中智能源重點關注替代能源分部，包括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受政府支持的廢物開發能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6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主要經濟指標繼續呈現放緩跡象。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及日本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而實施的貨幣政策，有可能導致資本市場波動，原因為市場參與者對該等政策的時間和幅度的揣測，可能導致市場急劇震盪。除了國際金融方面的擔憂外，諸如美國大選及亞洲地區政治不穩等政治因素，均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的波動性。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及確認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此並無自買方接獲尚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付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就此尋求法律途徑裁決，目前還在等待法院的裁決，雖然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仍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本集團權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為10.861億港元，大部分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2,260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與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新進(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以408,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萬贏的13,600,000股新股份，將透過中國新進於完成時發行2,040,000,000股新股份予以結算。於2016年7月19日，認購協議完成，從而(i)本公司於萬贏的權益被攤薄至88.22%；(ii)本集團(包括萬贏)持有中國新進2,041,792,350股股份(佔中國新進已發行股本28.58%)；及(iii)由萬贏發行並由中國新進持有的1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獲悉數贖回。
2.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與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reeman」)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萬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reema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reeman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295,000,000港元。本公司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以零息本票(將於本公司的有關股東會議後第五個營業日或2016年8月15日開始起計三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生效)向Freeman支付95,000,000港元的按金之方式支付及代價之餘額將透過向Freeman或其代名人發行本票予以結算。

完成後，Smart Jump將成為本公司持有88.22%股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6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主要經濟指標繼續呈現放緩跡象。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及日本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而實施的貨幣政策，有可能導致資本市場波動，原因為市場參與者對該等政策的時間和幅度的揣測，可能導致市場急劇震盪。除了國際金融方面的擔憂外，諸如美國大選及亞洲地區政治不穩等政治因素，均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的波動性。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仍可找到良好的中長期投資機會。在實施風險管理和控制措施的情況下，我們有能力發掘出新的投資機會，為所有股東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Smart Jump將有力補充本集團的現有自營交易業務，而本集團仍對香港證券市場抱有信心，並相信本年度下半年之深港通計劃將對市場產生正面影響。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證券仍具吸引力。

董事會對香港和中國金融服務業持謹慎樂觀態度，並通過提升本公司的實力開發新業務。

我們會繼續為本集團增加高素質人才以及提升及擴大實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會為該公司的金融業務客戶作出所需的基礎設施投資，繼續發展以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優於其他服務商。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4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馬嘉祺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沈慶祥

香港，201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